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02：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汇报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监测、采集、分析由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或舆情工作组，同时根据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反应及处理，并根据监管要求协同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工作。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公司官方新媒体账号，以及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论坛、股吧、贴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第十二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主动承担的态度，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至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必要时向监管部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

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根据需要通过官方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研接待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四）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其他主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其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复盘舆情事件处理工作，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下属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

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或其他主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